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7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7月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審議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6月25日營署綜字第09829112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江委員彥霆、吳委員綱立、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詹委員順貴、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投縣政府地政局、南投縣政府民政局、南投縣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中台禪寺、泰集全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提案：審議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 有關國有土地合併開發部分：

- (1) 本案申請人於 91 年 7 月 13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核發「國有非公用山坡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嗣因國產局洽詢南投縣政府以埔里鎮水尾段 14-42、766-14 二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依水利法第 79 條及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及合併使用，爰經國產局南投分處不予同意展延並於 94 年 10 月 24 日解除開發契約。
- (2) 又國產局 97 年 6 月 2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140441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說明，南投縣政府認定前開二筆水利用地，不屬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事項且該府無作為水利設施之撥用計畫，有無保留其他公用之需要請國產局南投分處自行決定，該局南投分處曾以被告身分向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說明後，無法核發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並請本部參酌實情審議，該局將依規定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3) 本案開發基地內有 3 筆狹長國有土地，分散夾雜於基地範圍內，如個別使用或維護管理不易且部分土地已開發建築使用，為有效提昇土地資源利用與保育，應與其周邊之土地合併作整體規劃使用及水土保持計畫較妥適，惟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5 點規定，申請人使用該 3 筆國有土地，應先取得該國有土地主管機關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文件。本案請作業單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說明，基於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必須將該等國有土地納入整體規劃利用，得否同意申請將其合併開發，如經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合併開發，請申請人依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未審查部分）及本次專案小組會

議審查意見一併辦理補正資料後送作業單位依規定提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如主管機關不同意合併開發，則由作業單位依區域計畫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提區委會討論並建議區委會予以駁回。

(二) 本案係屬先行開發建築申請輔導合法化案件，現有經開發建築改變之自然環境及生態體系，是否符合當地整體自然生態環境、土地資源利用及建築基地安全性或須加強改善之處，應審慎考量，請申請人以開發基地及周邊地區為範圍，依據審議作業規範相關保育區、隔離綠帶、林木保存植栽、景觀規劃等規定為基礎，以積極復育及生態補償觀念，檢討現有過多人為使用設施及因開發建築所產生不良環境衝擊，除必要之宗教設施活動場所外，應儘量營造自然生態體系環境，提昇開發建築後環境品質，研提生態復育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措施，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 有關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1、(二)3、(三)1、(六)、(七)、(八)等申請人已依規定辦理，原則同意。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簽到簿

時間：98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聲遠

黃聲遠

記錄：張健民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江委員彥霆	江彥霆		
羅委員光宗		科員	謝清婉代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蔡委員玲儀			
王委員如碧		副組長	張治祥代
黃委員萬翔			

簡委員連貴	翁達貴		
廖委員安定			
張委員四立	請假		
季委員元俊			
高委員惠雪			
周委員天穎	請假		
林委員靜娟			
黃委員德治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靜貞			
顏委員愛靜			
蕭委員再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經建會	許唯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訓輝
法務部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張淑芬
本部地政司	謝靖婉
本部民政司	李明川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地政局	
南投縣政府民政局	鄧尚鑫

南投縣政府農業局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書面意見)
中台禪寺	釋見山 釋見楓
泰集全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林煥 陳天祥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建管科)	黃乙聰
車 署 綜合組	王麗娟 郭新 王建智 高保玲 林漢材 黃 萍